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。本公司参加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）的（VOCs、恶臭在线监测技术支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VOCs、恶臭在线监测技术支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纳萨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374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7.85万元；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（加盖公章）：广东纳萨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：蓝本

日期：2026年2月13日

